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中期報告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4,634	14,413	28,785	30,1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7	(170)	52	(180)
已用存貨		(1,901)	(1,933)	(3,594)	(3,907)
員工成本		(7,484)	(8,101)	(14,707)	(16,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	(623)	(1,372)	(1,277)
其他開支		(3,868)	(3,357)	(7,731)	(6,320)
除稅前溢利	3	616	229	1,433	1,540
所得稅開支	4	(380)	(189)	(483)	(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36	40	950	1,065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6	0.06	0.01	0.24	0.27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	6	0.06	不適用	0.24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903	5,488
租金按金		2,554	2,8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05
		11,457	9,615
流動資產			
存貨		2,797	2,958
貿易應收款項	8	791	3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7	1,871
可收回稅項		1,159	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00	8,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5	30,032
		30,449	44,4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559	508
應計負債		2,767	2,021
遞延收益		8,954	7,675
應付股息		-	6,000
		12,280	16,204
流動資產淨值		18,169	28,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626	37,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	127
資產淨值		29,356	37,7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00	4,000
儲備		25,356	33,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56	37,7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31,670	182	228	1,688	37,7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0	9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1)	-	-	499	139	-	63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5)	-	(9,000)	-	-	(1,000)	(10,00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22,670	681	367	1,638	29,356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31,670	2,579	-	8,934	47,1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5	1,06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1)	-	-	501	45	-	5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5)	-	-	-	-	(1,000)	(1,000)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31,670	3,080	45	8,999	47,794

附註：資本儲備指附註11所詳述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23)	2,080
已付所得稅	(687)	(9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0)	1,13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	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6)	(3,0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7)	(2,87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000)	(1,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0,0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137)	(2,7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2	48,0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項目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5	44,95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應用有關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兩名董事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獲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按服務及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2,083	1,733
處方及配藥服務	12,259	14,042
療程服務	14,443	14,391
	28,785	30,166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7	15
存貨撥備	(38)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1	1,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9)	(16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2
匯兌虧損淨額	1	327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288	1,41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585	14,64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5	5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	336
	14,707	16,942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	340	475
遞延稅項開支	143	-
	<hr/>	<hr/>
	483	475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為數1,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25港仙，為數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6	40	950	1,065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64	不適用	197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64	不適用	400,197	不適用

於過往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合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盈利時並無考慮該等購股權的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801,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41,000港元）。

8.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就以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以及發票日期（就應收客戶及醫療卡發卡公司款項而言）（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5	278
31至60日	34	33
61至90日	62	-
總計	791	31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債務人的款項。

9.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9	508

10. 股本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400,000,000	4,000

1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士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1,200,000	-	-	-	-	1,200,000
其他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800,000	-	-	-	-	800,000
					2,000,000	-	-	-	-	2,00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醫生授出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就過往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已於2015年8月17日起至2016年8月16日止一年內歸屬。

於2015年8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367,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約139,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000港元）。

於2016年10月13日，合共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配發予一名承授人（並非董事），因該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之購股權而有1,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予發行。

股份獎勵

下表披露於期內林醫生所持有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定義見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於2016年 4月1日 發行在外	期內歸屬	於2016年 9月30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1.42%	0.50%	0.92%
	於2015年 4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歸屬	於2016年 3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2.42%	1.00%	1.42%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499,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1,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並於本集團資本儲備中確認相應計入。

12.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江醫生	已付或應付專業費用	2,327	2,467
江醫生	銷售貨品	9	-

根據本集團與江醫生及其獨資企業訂立的合作協議，專業費用已支付予江醫生的獨資企業。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21	2,276
離職後福利	38	38
	2,059	2,3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富麒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及2016年10月25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經營兩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及問題及／或美化外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喜歡的痣及去除毛髮以美化外觀。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42.6%及50.2%。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4.6%至約28.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致消費者消費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

於2016年5月，本集團將位於中環的Medicskin中心（「**中環Medicskin**中心」）從德成大廈搬遷至新世界大廈2座（佔據新世界大廈2座21樓整層，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新中環Medicskin中心的高雅裝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設施以及更舒適的環境，從而提高客戶體驗。我們相信這將提升客戶滿意度，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富麒乃由豐盛實益擁有。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1,84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約1,900,000港元後估計為約49,9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大部分用作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在香港優越地段建立新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於物業收購以及約1,600,000港元用於初始建立成本。由於香港優越地段的寫字樓租金不斷上漲，本公司認為，倘市場上存在合適的物業且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則在自有物業經營其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的同時為本公司引進擁有強大財務資源及廣闊業務網絡之知名投資者提供寶貴機遇，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董事會亦認為豐盛成為本公司股東將為本集團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之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展望

鑑於來年香港、中國及環球經濟預期將繼續波動及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業務或多或少會受到影響。然而，隨著香港女性人口增長率上升及香港人口持續老化，加上社會更加注重新個人儀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將更加普及，為求美貌及提升自信，預期更多人將會透過皮膚護理服務改善外貌，從而支持香港醫學皮膚護理行業增長。療程設備製造商在科技上不斷創新及變革亦帶動業內經營者的增長機遇。

香港政府一直考慮加強規管美容行業的法規，目前正在檢討現行法例，旨在制定新法或修訂現行法例以區分醫療護理及美容護理及對若干美容程序實施監管管控，保護公眾利益及安全。現行法例的有關檢討或修訂或會變更治療服務的合規標準，而這最終會給予客戶更大信心、提高行業安全水平及帶動市場整體消費。

網上消費為數碼年代大勢所趨，影響本地零售市場。由於透過互聯網購物於全球各地日益普及，導致傳統零售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日漸萎縮。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推出新護膚產品，以提升其產品質素、效果及種類；並就銷售其護膚產品探索不同的銷售渠道及平台，以提升其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其顧客提供最優質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同時鞏固其地位協助其品牌及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2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4.6%）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中國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以致消費者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因而令客流量及客戶光顧頻率同時減少。

已用存貨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及約3.9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12.5%及12.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搬遷中環Medicskin中心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搬遷中環Medicskin中心導致物業租賃開支及其他成本（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約為0.5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股份於2014年12月18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為29.4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37.8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9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30.0百萬港元），並無向外籌措任何借貸（2016年3月31日：無）。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28.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所用現金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產生現金2.1百萬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提供實踐未來計劃所需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4.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用其辦事處物業及Medicskin中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4.8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18.7百萬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5,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結餘8.5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8.5百萬港元）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用卡結算服務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斷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且如必要，將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45名全職及3名兼職僱員（2016年3月31日：49名全職及3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可比較的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所投放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及／或外部培訓。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傑出的員工獲發放年終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所載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i) 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動用約6.4百萬港元將中環Medicskin中心遷至中環的另一優越地段。於2016年5月，新中環Medicskin中心開業。– 本集團正為潛在新Medicskin中心尋找及物色地點以及評估市況。
(ii) 提升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質量及種類	本集團已動用約4.1百萬港元提升其服務及產品供應質量及種類，其中3.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醫療器材，及0.7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採購新護膚產品。
(iii)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組織及提供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6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期間 的擬定用途 (按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附註a)
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提升我們服務供應質量及 種類(附註b)	11,804	(6,437)	5,367
償還債務	4,072	(4,072)	-
營運資金	4,777	(4,777)	-
	2,293	(2,293)	-
	22,946	(17,579)	5,367

附註：

- (a)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 (b) 實際用作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所得款項少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原因為本集團仍在尋覓及物色開設新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的地點以及評估市況。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於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40	72.5%

附註：該等290,000,040股股份乃以江醫生全資擁有的Topline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期		於2016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6年 9月30日
陳昌達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 至2016年 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 至2017年 8月16日	400,000	-	-	-	-	400,000
李家麟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 至2016年 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 至2017年 8月16日	400,000	-	-	-	-	400,000
梁光祥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 至2016年 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 至2017年 8月16日	400,000	-	-	-	-	4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small>(附註a)</small>	實益擁有人	290,000,040	72.5%
富麒 <small>(附註b)</small>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0%
豐盛 <small>(附註b)</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20%
Magnolia Wealth <small>(附註b)</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20%
季先生 <small>(附註b)</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20%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富麒由豐盛實益擁有。豐盛繼而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55.97%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昌群先生（「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更換合規顧問

基於服務費用水平的考慮，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經相互同意終止於2014年12月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代合規顧問，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之公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合規顧問」）知會，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6年11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